



##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进度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请我每年至少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因会员国可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捐助而同其订立待命安排一事的进展情况(S/PRST/1994/22)。本报告叙述 1999 年 3 月 30 日我提出该问题的上一份报告(S/1999/361)以来的发展情况。

## 二、 概念

2. 维持和平行动待命安排的概念仍然未变,详见我以前各份报告。待命安排的目的是,若某一会员国同意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捐助,则需明确了解该国在特定准备状态下应备有的部队和其他能力。这些资源可包括军事部队、个别文职和军事专业人员、特种事务、装备及其他能力。待命安排制度的关键因素在于双边交流详细资料,以便利参与安排的会员国与联合国进行规划并作好准备。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均存放于一个数据库,仅由总部人员在“需要了解”时使用。

## 三、 目前状况

3. 如上次报告所述,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有 81 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待命安排制度提供资源总共约有 104 000 人原则上可供征召。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 87 个会员国(比去年多六国)已加入该制度。由于有关以往捐助的资料更加精确,加

上 1999 年新加入的会员国,人员总数已提高到约 147 500 人。

4. 参与安排的 87 个会员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这些会员国中,亚美尼亚、智利、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和巴拉圭是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参加待命安排制度的国家。

5. 在 87 个会员国当中,共有 65 个已提交了它们准备提供的具体能力资料,这些资料包括在待命安排的能力清单中。在这 65 个会员国中,43 个已填写待命安排规划数据表,其中载有关于它们捐助的详细技术资料。

6. 最后,我高兴地报告,另有 10 个会员国已同联合国签署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其待命捐助。这些国家是:乍得、智利、法国、蒙古、巴基斯坦、巴拉圭、西班牙、突尼斯、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因此,签署谅解备忘录的会员国总数已达 31 个。

7. 本报告附件表 1 说明所涉资源。总数为 147 500 名人员,包括团体人员和个

人,捐助的规模和能力各异,从步兵营到医疗专业人员和选举监测员等,范围涉及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所设想的各种组成部分。不过,大部分资源为步兵,而且仍需必要的后勤支助配合机动性部队。在战略海运/空运、多用途后勤、公路运输和通用运输机,以及所谓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倍增因素”等领域更是如此。每一类资源的功能列于表 2。在这方面,秘书处继续鼓励拥有这种资源的会员国将它们包括在其认捐中。此外,亟需提供更多的民警人员给待命制度,因此鼓励会员国在它们的捐助中增加警察资源。

8. 上文概述的资源依照其响应时间归类,载于附件图 1 中。约 60%已确认待命资源从通常所在地部署的响应时间为 30 天以内;另有 20%的响应时间在 30 天到 60 天之间;15%的响应时间在 60 到 90 天之间;其余 5 %的响应时间为 90 天以上,或没有说明任何响应时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会员国已增加响应时间不到 30 天的第一组待命资源,对更加迅速部署的需求作出积极反应。该组待命资源已从 43 %增加到 60 %。如会员国仍拥有未说明响应时间的最后一组资源,非常鼓励它们确定该资源的实际响应时间。仍需要做出许多努力,既要有更多会员国参与待命安排制度,又要使会员国认捐资源更易于获得,并更好地得到利用。

9. 维持和平行动部待命安排股继续努力在非洲会员国中宣传该制度。1999 年 11 月,待命安排股股长访问了阿比让。科特迪瓦政府已同意与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和多哥的代表团合作举行共同简报和双边协商。这些简报和协商已协助会员国编写能力清单。预期这些国家现在能更好地编制规划数据,并最终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将特别强调这些国家在捐助中增加民警和支助能力。

10. 另外,还作出其他努力,使更多民警参加待命安排制度。1999 年 7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民警讲习班,主题为“加强警察在待命安排制度中的参与人数”,参与者听取了关于该制度各种方式的简报。

#### 四、 资料、规划和特遣队自备装备

11. 大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授权实施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程序。该程序要求先商定和签署捐助谅解备忘录,然后才能向特派任务地区实际部署特遣队或调拨资源。在规划和执行部署中,采购和分包必要的运输工作以便将资源运送到特派任务地区常常会造成程序上的严重拖延。那些已对待命安排制度作出承诺的会员国不妨事先交换特遣队自备装备谅解备忘录附件 A、B 和 C 要求填妥的数据。这可在待命安排制度的框架内进行。首先可以在支助规划进程的早期阶段使用谅解备忘录中的数据,然后在最后确定谅解备忘录时,也就是会员国最后确认准备参加特定行动时调整这些数据。

12. 1998 年采用了规划数据表,以便编写捐助谅解备忘录的初稿。该表格要求根据《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提供部队的能力、组织结构、调动、自给详情和主要装备清单等情况。采用规划数据表简化了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现在有一个附件,即捐助总表,说明资源及其响应时间。已不断作出努力,鼓励已提交能力清单的会员国填写规划数据表。现在该数据表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13. 对那些缺乏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全副装备的部队,规划数据表中的资料也可以帮助解决它们的问题。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处维持这类装备——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供这些设备以训练联合国人员使用它们——的能力极其有限,有必要再次鼓励发展伙伴关系的意见。由可提供人力但需要装备的国家政府同愿意提供装备的政府签订的这种协定应包括有关方面的内容(如训练和维修等);它们可以作为参与该制度的待命安排的一部分。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程序能使会员国率先向另一国特遣队提供支助,而这种支助的费用将由联合国根据事先确定的条件和费率偿还。

14. 应指出的是,数据库中待命安排的资料已证实对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东斯拉沃尼亚、东帝汶、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和科索沃联盟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西撒哈拉等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在一些情况下随后的部署极其有帮助。这些数据得到部门规划干事的广泛使用,帮助改进了规划工作,减少了部署时间。

15. 为协助各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规划人员和进一步减少部署时间,便拟订了标准的待命安排并载于已提供给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的组织和设备表格。这些表格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准则:任务、组织结构、规模和设备,包括车辆数量和最常部署于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这些表格是供参与待命安排制度或那些考虑在今后加入此制度的会员国使用的模式和准则,并帮助它们设立新的军事部队或精简现有部队,以供其更好地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秘书处规划人员用这些表格来拟订最能满足任何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地方地理和业务条件的部队结构和组成。

## 五、 响应时间

16. 响应时间是快速部署的一个关键要素。响应时间的定义是:从有关会员国的常驻代表收到秘书长关于提供资源的正式请求起,到这些资源准备妥当可在载运的特定地点接收以部署到任务区时为止的这段时间。这也包括有关政府获取国内的政治支持、办理行政手续和进行军事、警察和个人准备等所需的时间。同时也特别敦促各会员国重新考虑它们能够提供承诺资源的响应时间,对于那些未通报任何所需响应时间的会员国则应当确定一个响应时间。目的是要有一个至多 30 天响应时间的更加平衡的资源。

17. 多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的规划部分由核心旅兵人员组成,并已在丹麦成立和活动。必须强调的是,该旅虽然不是联合国的编队;但是,它是由已参与待命安排制度的中小会员国设立的,以符合不仅是快速部署的准则,而且更重要的也是要符合

指挥和控制程序和设备的必要训练和兼容性准则。在快速响应极为重要的情况下,该旅将具有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高度戒备性,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人道主义任务。根据上述定义,响应时间应为 15 至 30 天。作为一个整体的编队,该旅只能用来部署至多六个月期间而不能用来为进行中任务进行例常的部队论调。因此,这对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阶段可能有特别用处。该旅可以利用从合格部队取得的资源来根据情况予以配置。

18. 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该旅指导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各与会会员国认为该机制现已达到宣布该旅从 2000 年 1 月底起可供联合国动用的所需戒备阶段。这表示该旅各参与国现已准备与秘书处就可能使用此机制,作为今后在快速部署被视为极为重要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第六章规定设立的特派团的一个整体组成编队问题进行协商。与待命安排制度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

19. 为进一步缩减响应时间和更具有成本效率,各种分区域安排将是另一个选择办法,而该旅也可以作为一个模式。各会员国应当为接近其计划的运载点的负责地理区域加强分区域的以旅为基础的“措施”。这将缩减响应时间并建立实际的快速部署能力。同时,于必要时,这也有助于为这些将部署的部队人员安排充分和有效的训练。这些“措施”由于接近其指定的行动地区也将减少联合国的费用。已有一些例子说明为设立分区域维持和平的编队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 六、 结论

20. 待命安排制度已证实它能够在早期确定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从而加快规划过程;它还能够向需要为部署部队和设备进行规划的国家及时提供准确和可靠的资料。这个制度也已开始证实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以用来缩短最后拟定有关提供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设备和服务的《谅解备忘录》(第 11 段)所需的时间。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它提供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可以事先利用规划数据表来交换必要的资料。这一领域的工作将在人力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

21. 虽然联合国尚未拥有真正的快速反应能力,待命安排仍然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在这方面,秘书处欢迎会员国努力增强已承诺用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准备能力。

22. 秘书处将继续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参加这个制度,不管它们能够捐献多少。总的目标是要争取更多的国家参与这个待命安排制度。秘书处还将继续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民警人员和支助能力,主要是在战略海运/空运、多用途后勤、公路运输和通用运输机等方面。这应当有助于加强这个已被用来并且还将被继续用来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制度,也有助于促进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国中实现均衡的地域分配的目标。

附件  
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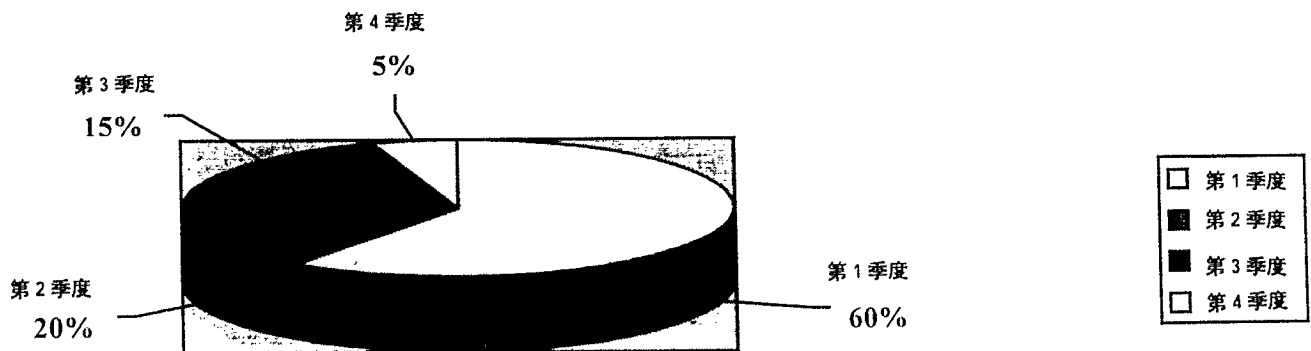
表 1-人力 (按类别开列)

部队类别	业务	支助	其他	共计	部署
1998 年	58 143	41 996	4 163	104 302	14 374
1999 年	84 600	56 700	6 200	147 500	14 447

表 2 - 类别 (按职务细分)

业务	支助	支助	其他
防空	空运	后勤	民警
炮兵	通信	维修	文职人员和专科医生
步兵	工程支助	调度	医务人员(部队)
海军	食物和饮食	海军辅助	军事观察员
	总部支助	供应	参谋人员
	保健服务	地面运输	

人力戒备细目



第 1 季度=0-30 天

第 2 季度=31-60 天

第 3 季度=61-90 天

第 4 季度=91 天以上

-----